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锐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欣锐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9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420,10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9,472,341.9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645,830.3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8,826,511.6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7,420,103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01,406,408.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59 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38,826,511.66
加：自有资金垫付的费用	1,510,004.33
募集资金余额	1,340,336,515.99
减：2023 年 8 月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44,956,000.00
减：2023 年度使用（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34,403,994.21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2023 年度使用（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40,476.09
减：2023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	1,425,000,000.00
减：2023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01,647,950.50
加：2023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收回金额	1,000,000,000.00
加：2023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310,446.14
加：2023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2,099,781.63
减：2023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587.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3,197,735.25
减：2024 年 4 月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510,000.00
减：2024 年度使用（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30,225,721.41
减：2024 年度使用（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510,756.09
减：2024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	3,112,000,000.00
加：2024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收回金额	3,377,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305,248.53
加：银行利息收入	875,169.54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293.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8,129,382.42
减：2025 年度使用（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6,900,761.44
减：2025 年度使用（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56,127.47
减：2025 年度使用（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37,587,165.67
减：2025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	6,227,300,000.00
减：2025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92,000.69
加：2025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收回金额	6,03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933,980.93
加：银行利息收入	720,285.4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088.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7,844,505.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锐电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锐”）、全资子公司武汉欣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欣锐”）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已与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备注
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55903185910868	12,835,693.77	活期存款
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	338300100100071909	286,109,364.91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5422689	21,186.06	活期存款
总部基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801	67,372,340.4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0280078801500000371	1,140,372.49	活期存款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5428822	78,345.89	活期存款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	766677316546	287,123.25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营业部	73060122000390396	78.58	活期存款
合计			367,844,505.3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95.6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1.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646.6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均已完成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408.69	4,408.69
2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90	86.90
3	发行费用	151.00	151.00
	合计	4,646.60	4,646.6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该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收益 1,093.4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赎回日	利息收入（万元）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9,500.00	1.3%-2%	94	2024/11/22	2025/2/24	48.93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	0.80%-2.40%	98	2024/11/4	2025/2/10	17.06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3%或2.24%	24	2025/1/3	2025/1/27	21.11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3%或2.14%	24	2025/1/3	2025/1/27	22.09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32,000.00	1.15%	31	2025/1/14	2025/2/14	31.25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3%或2.14%	21	2025/2/7	2025/2/28	19.50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3%或2.26%	21	2025/2/7	2025/2/28	18.47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	0.80%-2.40%	93	2025/2/12	2025/5/16	19.33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32,000.00	1.15%	28	2025/2/17	2025/3/17	28.23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1.3%-2%	91	2025/2/28	2025/5/30	44.88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3%或2.25%	25	2025/3/3	2025/3/28	23.12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3%或2.15%	25	2025/3/3	2025/3/28	22.09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赎回日	利息收入（万元）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28,000.00	0.90%	15	2025/3/18	2025/4/2	9.80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1.15%	31	2025/3/18	2025/4/18	0.98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0.8%-1.97%	60	2025/4/8	2025/6/7	85.29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500.00	1.3%或2.15%	29	2025/4/1	2025/4/30	26.48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500.00	1.3%或2.35%	29	2025/4/1	2025/4/30	28.94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1.3%或2.15%	24	2025/5/6	2025/5/30	42.41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	0.80% - 1.97%	91	2025/5/20	2025/8/19	20.30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	1.0%或1.9%	27	2025/6/3	2025/6/30	3.94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200.00	1.0%或1.9%	25	2025/6/5	2025/6/30	32.79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1.75%	27	2025/6/3	2025/6/30	10.36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0.65%-1.97%	91	2025/6/12	2025/9/11	97.39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70%	29	2025/7/1	2025/7/30	2.70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1.0%-1.9%	30	2025/7/1	2025/7/31	43.73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0%-1.8%	97	2025/7/4	2025/10/9	27.52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1.0%-1.66%	25	2025/8/4	2025/8/29	1.59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1.0%-1.76%	25	2025/8/4	2025/8/29	1.69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600.00	1.0%-1.66%	25	2025/8/4	2025/8/29	14.33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600.00	1.0%-1.76%	25	2025/8/4	2025/8/29	15.19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1.60%	24	2025/8/4	2025/8/28	2.63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	0.65%-1.97%	91	2025/8/25	2025/11/24	24.79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0.90%	30	2025/8/25	2025/9/24	0.77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赎回日	利息收入（万元）
	行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0-1.7%	29	2025/9/1	2025/9/30	1.92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0%-1.65%	28	2025/9/2	2025/9/30	17.72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0%-1.55%	28	2025/9/2	2025/9/30	16.65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0.65%-1.97%	91	2025/9/15	2025/12/15	137.52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1.46%	22	2025/10/9	2025/10/31	2.20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1.0%-1.67%	22	2025/10/9	2025/10/31	28.18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0-1.7%	93	2025/10/15	2026/1/16	-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0.90%	30	2025/10/14	2025/11/13	0.76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0%-1.52%	25	2025/11/3	2025/11/28	14.58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0%-1.62%	25	2025/11/3	2025/11/28	15.53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48%	24	2025/11/4	2025/11/28	1.95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0.90%	30	2025/11/14	2025/12/14	0.74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	0.65-1.97%	34	2025/11/27	2025/12/31	7.76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30.00	1.65%	91	2025/12/15	2026/3/16	-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500.00	0.65-1.97%	56	2025/12/19	2026/2/13	-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1.0%-1.67%	30	2025/12/1	2025/12/31	38.20
合计			638,730.00					1,093.40

注：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投资金额为 35,730.00 万元。

2、赎回日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的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6,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为 25.99 万元；赎回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的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1,2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为 5.06 万元；赎回日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的建设银行东门支行 28,5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为 74.26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合理安排使用进度。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武汉欣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武汉欣锐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882.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63.6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92.1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92.1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92.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556.00	20,556.00	1,690.08	12,561.74	61.11	2026年6月30日	-1,138.17	否	否
2、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否	30,834.00	30,834.00	3,758.72	3,758.72	12.19	2027年6月30日	321.61	否	否
3、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327.86	42,327.86	4,965.61	8,857.64	20.93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164.80	40,164.80	49.20	40,214.00	10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3,882.66	133,882.66	10,463.61	65,392.1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33,882.66	133,882.66	10,463.61	65,392.10	-	-	-816.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按照计划共实施 6 条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截至报告期末共改造完成 4 条，尚未形成规模效益，改造完成的自动化产线投入生产时间短，短期内产生的收益有限。</p> <p>2.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截至报告期末，共完成 1 条产线投产，尚未形成规模效益,产线投入生产时间短，短期内产生的收益有限。</p> <p>3.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分为深圳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非生产销售项目，不产生直接效益。</p> <p>4.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承诺效益，效益无法单独核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95.6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									

投入及置换情况	币 151.00 万元的置换，共计人民币 4,646.60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收益 1,093.4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投资金额为 35,73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合理安排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贵阳

范心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